

慈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13年06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5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3月1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學期選課事宜，訂定慈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各系、所、科與學位學程規定之課程規劃辦理。

第三條 學生選課分為網路選課(含預選)與書面申請加退選，新生及轉學生之第一學期則由教務處另行安排時間進行網路選課。網路選課與書面申請加退選實施流程如下：

一、網路選課(含預選)：

(一)每學期教務處公布次學期課程時間後，學生依規定時程開始進行網路選課(含預選)。

(二)網路選課後，教師服務系統提供各課程之學生預選清單，主課老師可至系統中查詢及列印。

二、書面申請加退選：須填寫「學生加、退選申請單」，並經授課教師、導師及主任或所長同意後，送交課務組辦理人工選課。

(一)學生加選課程，以開學第三週結束前辦理為原則。

學生退選課程，以開學第六週結束前辦理為原則。

(二)有下列情形者，須填寫書面「學生加、退選申請單」，並經授課教師、導師及主任或所長同意後，送交課務組辦理人工選課。

1. 五年制專科班四年級及五年級跨學制修習課程者。

2. 學士班三年級以下跨學制修習課程者。

3. 學士班跨二個年級上修高年級課程者。

(三)學生選課資料同步更新至學生服務系統之當學期選課清單。開學第三週起，學生登入系統檢視當學期選課資料之正確性並完成線上選課確認流程。選課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學生應於第五週結束前至教務處查詢、更正，未至課務組更正者視同已確認。

(四)有下列情形者，需繳交學分費，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則該課程由課務組進行人工退課。

1. 五年制專科班及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9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10學分(含)以上者，則收取該學系當學期全額學雜費。

2. 碩士班學生下修學士班課程者。

3. 博士班學生下修碩士班或學士班課程者。

4. 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5. 修習第三人生大學/教育部30+大學課程者。

學分費收費標準(1學分計)：五年制專科班1,280元，學士班1,300元，碩士班及博士班1,500元，教育專業課程800元，第三人生大學/教育部30+大學課程 2,000元。

第四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須依其學則辦理。學生因健康、家庭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

致不符合學則規定之學分數者，經主任核可後，得不受此限。

94年次(含)以後出生申請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得申請跨校選課，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期間內辦理。

學生有跨校選課或暑期校內修課需求，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或「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第五條 全學年之課程，僅選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但課程名稱以一、二區分者，不受此限。

第六條 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對於必修課程，應修習所屬之系、所、科與學位學程所開之課程，若學生有特殊學習需求，經授課教師及主任或所長同意後，方可修讀與本系、所、科與學位學程學分相同及課程名稱相近之他系課程。

第八條 學生所修習之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課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學生所須修習之校訂共同課程，依校級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第十條 學生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

第十一條 當學期至國外交換、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不需再於本校選課，若選課系統已有預選之課程，統一由課務組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惟與交換學校所協定之特殊課程並經專案簽准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一、加退選截止後，選修最低開班授課人數：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專任教師開課須達三人以上。

(二)學士班課程專任教師開課須達十五人以上。

(三)兼任教師開課須達十五人以上。

(四)五年制專科班課程專、兼任教師開課須達二十五人以上。

二、未達最低選課人數之課程一律停開，惟具影響學生畢業資格、全英語授課或特殊因素需開課者，應於開學日起第三週結束前經專案簽准同意後繼續開設，但簽准續開之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依「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得以人時制計算。必修課程、適應班課程、專題研究課程及校外見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三、因課程停開關係，修課同學得於第三週內申請加選其他課程。

第十三條 課程人數，選課系統原則上不設定人數上限。特殊課程若需限制修課人數，開課教師應提出申請並敘明原因，經教務處核定後設定課程名額。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